

遥感信息工程学院 202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申请-考核”实施细则

根据《武汉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选拔实施办法》和《武汉大学 202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结合本单位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组织管理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博士生综合考核录取工作，确保录取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录取质量。

组 长：张永军 雷敬炎

副组长：方圣辉 吴泽娟

成 员：乐 鹏 胡庆武 龚 龔 高 智

秘 书：张 薇 詹子晗

成立若干综合考核小组。小组原则上由不少于 5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具有副高职称及以上、办事公正、无直系亲属报考本专业博士研究生的博士生导师组成，并设组长 1 名，另安排记录员 1 名。

三、招生计划

2024 年我院博士招生包括普通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武汉大学湖北省卓越工程师学院专项计

划”。普通计划数 47 人，已拟招收硕博连读生、直博生 18 人，余“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计划数 29 人。其中，学术型博士 18 人，招生专业：遥感科学与技术、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制图学与地理信息工程；专业型博士 11 人，招生专业：电子信息、资源与环境。“武汉大学湖北省卓越工程师学院专项计划”指标由学校单列，招生专业：电子信息、资源与环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指标由学校单列，不区分专业和领域。

四、报考条件

报考我院博士研究生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等部门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武汉大学的补充规定。

（三）考生学位或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已获得硕士学位或者博士学位，单证硕士学位（无学历证书）的考生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学位。

2. 应届硕士毕业生（含在境外教育科研机构获得学位和学历的考生）须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硕士学位证书和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原件。

（四）须有两名与报考学科专业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五、网上报名

时间：2023年11月29日—12月22日。

其他网上报名信息详见武汉大学研究生院官网《武汉大学202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六、资格审查

请报名成功的考生实名(学校-姓名)申请加入遥感信息工程学院2024博士考核群QQ群：1105560128。

学院将根据报名系统中申请者的申请材料，对报名资格进行严格审查。不符合报考资格者，不予准考。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等专项计划的考生，须在2023年12月22日前（以发件日的邮戳为准）将专项计划登记表邮递至武汉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工作处陈老师（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299号武汉大学研究生院当代楼A313室，430072，027-68754920）。

七、外语综合水平考试

（一）各类专项计划及非全日制考生（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武汉大学湖北省卓越工程师学院”专项计划）需参加学校组织的外语水平考试，不允许申请免试。

（二）普通类考生（非专项计划）申请我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外语综合水平考试免试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490分及以上（三年内有效）；

2. 雅思（IELTS）成绩6.0分及以上（两年内有效）或托福（TOFEL）成绩85分及以上（两年内有效）或GRE成绩300分及以上（五年内有效）；

3. 毕业于教育部认证的海外院校。

如申请者不满足上述免试条件，则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外语水平考试。申请外语免试者须填写《武汉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外语综合水平考试免试申请表》（见附件），并提交相关外语水平证书等证明材料。

八、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者须在 **2023 年 12 月 22 日前**（以收到时间为准）将申请材料（纸质版）按以下顺序整理后交至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工作办公室。材料有：

（一）入学申请。含个人基本情况、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

（二）《武汉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考生信息卡》（网报系统打印）。

（三）最后学位、学历证的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学信网学籍认证报告，本校应届毕业硕士生也可提供学生证复印件。在境外教育科研机构获得学位、学历的考生，须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复印件或者学校出具的预计毕业时间的证明。

（四）两名与报考学科、专业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出具的《专家推荐书》（网报系统生成打印。推荐人姓名、所在单位、职称等信息将对外公布，向我校推荐过考生、但考生存在提交虚假材料、考试舞弊以及实际信息与推荐意见明显不符合者，请勿再向我校推荐考生）。

（五）本科与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须加盖校级主管

单位或所在单位人事档案室的公章)。

(六) 相关证明、说明材料。包括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毕业论文摘要、目录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外语水平证书或证明材料;说明个人特别成就、能力的其他材料。

(七) 免试英语申请材料(申请英语免试者需提交),证书或成绩单扫描件。

纸质版申请材料须与网报系统中的信息和电子版申请材料保持一致,若不一致所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九、确定候选人

学院考核专家组根据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参考其外语水平,对考生入学申请进行集体审核评议,做出评价结论。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专家组评议结果按不超过招生计划数 1:2 的比例确定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十、综合考核

(一) 资格审核

学院将于试前进行考生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具体方式届时将在学院网站发布。材料要求如下:

1. 往届生(已取得硕士学位人员)须交验本人最后学位、学历证书、身份证原件;应届硕士生须交验硕士研究生证、学信网学籍认证报告和身份证原件。

2. 凡在境外教育科研机构获得学位、学历的考生,原则上须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原件或者学校出具的

预计毕业时间的证明。

3.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资格审查的考生，网上报名信息无效，视为放弃综合考核。

（二）综合考核

1. 学术素养。主要考查候选人的专业基础、知识结构、学术研究兴趣及研究能力等，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专业知识基础及学术研究能力。

2. 外语水平（可包括文献阅读、摘要写作、口语和听力等）。主要考查候选人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外语应用能力。

3. 培养潜质。结合候选人学术研究经历，主要考查候选人的科研创新能力，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潜质。

考生必须准备包括本人科研经历、科研成果、拟从事研究的学科领域及研究方向的认识、研究构想和展望的报告PPT，并回答专家提出的问题。

学院接收跨一级学科考生报考。

综合考核收费 180 元，收费办法及要求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录取

（一）录取原则

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原则。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生计划、考生的综合考核总评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并按要求公示拟录取考生名单。考生体检在拟录取后进行。思想品

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录取类别

非定向就业：为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录取时须将档案及人事关系转入我校，毕业时按照按学校推荐、本人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考生报考时的报考类别即为录取类别，请考生在报考时慎重选择。

十二、信息查询及咨询

（一）有关招生专业目录、导师及培养单位联系方式、报名、考试、体检、录取等方面的信息，将及时在武汉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s://wdyz.whu.edu.cn/>)或研究生院主页(网址：<https://gs.whu.edu.cn/>)上公布，请考生注意查询。

（二）联系方式

1. 武汉大学研究生院：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 299 号武汉大学研究生院当代楼 A313，陈老师，电话：027-68754920。

2. 遥感信息工程学院：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29 号武汉大学信息学部教学实验大楼 805，詹老师，电话：027-68778202，邮箱：zihanzhan@whu.edu.cn。**邮寄材料请务必使用顺丰快递或 EMS 快递。**

十三、其他事项

本实施细则由遥感信息工程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项按照《武汉大学 202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

研究生简章》的相关内容执行。

遥感信息工程学院

2023年11月24日